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宣传贯彻活动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《关于做好<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>宣贯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函〔2023〕76号)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全省高校开展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(详见附件1)宣传贯彻工作，现就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宣传贯彻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领导小组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健全考评体系，营造强大舆论氛围和良好实验室消防安全环境，有效提升高校师生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，确保宣传贯彻活动落实到位。

二、周密安排，广泛开展宣贯

此次宣传贯彻工作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分三个阶段开展。

(一)动员准备阶段(9月)。各高校要建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切实具体的宣传贯彻活动计划，抓好动员部署工作，按要求填写《宣传贯彻活动联络员信息表》(详见附件2)，明确一名同志作为联络员，于2023年9月27日前将名单反馈至省教育厅。

(二)宣传贯彻阶段(10月)。省教育厅、贵州省消防救

援总队组织开展线上培训活动，培训时间将通过联络员另行通知。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调动各类资源，通过组织主题班会、签名活动等，强化宣传教育。利用宣传栏、电子屏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平台等方式，提升宣传效果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1月-12月）。各高校认真总结宣传贯彻活动情况，归纳提炼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思路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本单位宣传贯彻活动落实情况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三、加强检查，确保宣贯实效

各高校要以此次宣传贯彻活动为契机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自查工作，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台账式管理，严格按照“全覆盖、重实效”工作要求，加强薄弱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，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，推动宣传贯彻活动走深走实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聂子淇

联系电话：0851—85283677

电子邮箱：gzsjytkjc@126.com

附件：1.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

2.《宣传贯彻活动联络员信息表》

